

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問答集

【實地評鑑作業程序及申請申報作業】

序號	內容
1	<p>Q：請問若屬於醫院附屬精神護理之家，是否會有與醫院同天評鑑的可能？如果是，在人力分配上會有問題嗎？</p> <p>A：依聯合訪視原則，醫院及附屬機構皆安排「同週」評鑑亦有可能同日。關於人力計算應是依機構類型獨立計算。</p>
2	<p>Q：請問本（107）年評鑑是否於8、9月辦理？</p> <p>A：依據每年度公告之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」第拾壹條「實地評鑑日期」之內容辦理。另，醫策會自107年度起以「週通知」方式通知受評機構實地評鑑辦理之週次。</p>
3	<p>Q：因機構於104年度接受評鑑，效期於107年12月31日到期，因評鑑須準備前四年之資料，理應評鑑過年度不再回溯。</p> <p>A：評鑑資料將查閱申請年度前四年之資料。（如：108年申請評鑑，資料填報將自104年至107年）。</p>
4	<p>Q：機構變更負責人後至106年5月31日未滿1年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？</p> <p>A：依據每年度公告之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」第陸條內容規定評鑑申請資格，其中「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，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當年度5月31日止未滿1年者，得自願參加」當年度評鑑。</p>
5	<p>Q：有關本年度公告之「106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」附件四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」中第二點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，其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如下：（一）合格：受評項目扣除可選項目之不適用項目（N/A）者，符合C以上項目達65%（以小數點後位數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）...」，惟本年度公告之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」中凡例第二條第三款「一級必要項目，共計5條，評鑑合格者，此類條文C以上達成率需為100%，...」，請問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應依據何項規定？</p> <p>A：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請參照當年度公告之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」附件四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」內容之規定。</p>
6	<p>Q：機構負責人若為護理人員，其負責人是否可為護理人員計算？</p> <p>A：依據「護理人員法」第19條規定，護理機構應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1人，對其機構護理業務，負督導責任，其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私立護理機構由前項資深護理人員設置者，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。故該負責人應為護理人員且有職業登記於該機構，並計為護理人力。</p>
7	<p>Q：關於護理之家機構因申請擴床增加使用面積時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</p>

序號	內容
	<p>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定規定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相關事宜，其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為何？</p> <p>A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相關事宜，可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附表二（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，如備註說明）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任何疑義建議可諮詢機構所在地之衛生局。註：1. 屬 F-1 類：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）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）、長期照顧機構（失智照顧型）等類似場所。2. 屬 H-1 類：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）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）、長期照顧機構（失智照顧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。</p>
8	<p>Q：護理之家評鑑是否為強制性？</p> <p>A：依現行法規並未強制評鑑，惟護理人員法第 23-1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，辦理護理機構評鑑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，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。</p>